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

公告試辦伐採作業跡地內林業剩餘資材自由撿拾作業程序

發布公告後轄區工作站依公告期間於指定地點設立檢查站 並派員辦理相關作業



檢拾期間工作站人員於檢查站核對撿拾人身分 對撿拾人進行危害告知及其他宣導並簽到後,始得放行撿拾人通過管制站 進入人員及車輛號碼均應紀錄



符合資格並經危害告知及宣導完成簽到之撿拾人 得駕駛車輛前往指定地點撿拾剩餘資材



檢拾人應於下午3時前返抵檢查站簽退 檢查站人員辦理搬運查驗並開立乙種林產物搬運單 其中一聯交予撿拾人收執其餘歸檔備查



公告期間結束後,檢查站撤離 工作站於14日內彙整搬出數量,做成查驗紀錄報分署備查。

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本案乙種林產物查驗明細表、搬運單上之核准文號,請填本次公告文號。材 積以棚積法計算為主並應區分樹種,闊葉樹得以闊葉樹統稱。
- 2. 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之樹種不得撿拾。